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截至2023年末，致同合伙人（股东）数量为225人，注册会计师1,36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4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74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0家。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致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标准》等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与致同会计师进行事前充分沟通，致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

公司经过评估认为：致同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操守和执业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